

公司搬走后迟迟不结算工资

经媒体介入，鲁板公司给工人发放了部分工资

〇〇全媒体记者 李书厚 实习生 李镇江

“我们找了很多次，公司不仅不给我们发工资，连厂门口都不给我们进。”近日，市民韦女士等人向“柳报维权哥”（微信号：18977221234）反映，她们在广西鲁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板公司”）打工，今年4月份公司搬走后，她们就不做了，但剩余好几个月的工资公司却迟迟不发给她们。这是怎么回事呢？



请扫一扫
二维码关注
“柳报维权
哥”，加入维
权大家庭。

多人工资被拖欠

韦女士说，鲁板公司的厂址原来在柳南区太阳村镇上等村，她在2023年9月到该公司从事铝模喷涂工作。其间，鲁板公司虽然经常未足额发放工资，但考虑其离家近，方便照顾家庭，她就一直在该公司做，直至今年4月，鲁板公司搬到了离她家较远的柳北区白露工业园，她和几名同事才停止了工作。

“鲁板公司没有叫我们去新厂址工作，工资也不给我们结算。”韦女士说，2024年以前，公司还欠她6000多元工资，今年1至4月又拖欠1万余元。为了要到工资，她和同事从5月12日起就多次向柳南区相关部门反映，并找到公司讨要。最近一次是8月27日，她们找到公司时，连公司门口都进不了，最终无功而返。

8月26日，柳南区太阳村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给韦女士等人出具了《人民调解意见书》。该意见书显示，自5月份以来，太阳村镇多次督促鲁板公司尽快支付拖欠工资。6月10日，太阳村镇还在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劳动监察中队协助下，组织鲁板公司相关负责人和韦女士等工人代表到镇政府进行调解，但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之后鲁板公司仍未支付欠薪。

一份由员工和班组负责人唐先生签字的工资表显示，被拖欠工资的工人有29人，被拖欠工资合计约50万元。

鲁板公司：公司与工人不存在劳动关系

8月28日，记者来到鲁板公司。该公司相关负责人唐女士表示，公司与韦女士等工人没有签劳动合同，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唐女士称，公司与班组负责人唐先生属于外包关系，此前公司给韦女士等工人发工资，是属于代唐先生发工资，目的是保障资金安全。目前，公司与唐先生还签有铝模回收承包协议。因铝模回收存在数目不清的情况，需要先与唐先生算清这笔账才能给工人发工资。另

外，对于工资表的数目，公司也不认可。

对于唐女士的说法，唐先生表示，他只是鲁板公司的一个工头，工人工资与铝模回收的账目是两码事。铝模回收协议是今年5月份才签的，也不是韦女士等工人去做相关工作。公司没有理由以此为由不给这些早就在鲁板公司上班的工人发工资。

韦女士说，从进公司以来，她们的工资都是由鲁板公司发的，她们认为唐先生只是公司的管理人员。

律师：鲁板公司违反相关规定

广西万益（柳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肖阳萍认为，鲁板公司以“外包关系”和“代发工资”来否认劳动关系、以经济纠纷为由拖欠工资的行为均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需承担补发工资等责任。建议韦女士收集

在鲁板公司工作期间领取的工资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打卡记录等相关材料，向劳动地的劳动仲裁部门提起仲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近日，韦女士向记者表示，经媒体介入后，8月31日，鲁板公司已给她支付了部分工资。

钢卷运输途中坠落受损 保险公司称“包装不善”拒赔

法院：捆绑不牢不视为“包装不善”

〇〇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

晚报讯 货车上的钢卷捆绑不牢固，运输过程中坠落受损，保险公司以“包装不善”的格式条款拒赔。近日，记者从柳北区人民法院获悉，法院针对该起因格式条款解释不明导致的保险理赔纠纷案件，依法判决被告保险公司承担钢卷全款与转卖款之间的差额部分的赔偿责任。

去年3月，尹先生受聘为某运输公司长途运送钢卷，在经过高速公路的一处弯道时，尹先生的车辆发生剧烈晃动，随后他听见“咚”的一声，于是赶紧停车查看，看到是钢卷掉下来了，还撞击到一旁的护栏。尹先生当场报警并通知保险公司人员到场。

交警部门认定，尹先生的车辆所载钢卷捆绑不牢固，致使钢卷从车上松脱坠落并撞击道路左侧金属护栏，造成护栏损坏，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之规定，故认定尹先生的违法行为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应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鉴于此，保险公司表示，在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约定有“保险货

物本身存在缺陷或包装不善”，故而保险公司对此免赔。

货主得知此事后，与运输公司沟通，要求该公司承担责任。出于对自身商业信誉的考虑，运输公司全款购买了受损的钢卷，但运输公司要钢卷没有用处，只能低价转卖给其他公司。同年12月，运输公司将保险公司诉至柳北区人民法院，要求其承担钢卷全款与转卖款之间的差额部分的赔偿责任。

柳北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事故发生的原因因为所载货物即钢卷捆绑不牢，应为包装外部固定不稳所致，不可理解为钢卷本身存在缺陷或包装不善，并且免责条款中未对“包装不善”作名词释义，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或不利于保险公司的抗辩不能成立，其主张免赔不应支持。

除此之外，运输公司为避免损失扩大而将受损钢卷进行收购及转卖，符合常理，且证据链完整，根据收购及转卖差额计算的受损钢卷价值未超出合理范围，故应予以认可，最终法院判决支持运输公司的主张。

保险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提出上诉，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网言·爆料

欢迎市民拨打晚报热线

2821100

●扫描二维码添加关注或拨打热线参与更多话题讨论。



柳报维权哥二维码



晚报微姐二维码



新播报二维码

事件：9月11日，柳州1号App报道，近日，我市燃气企业在日常巡检中发现，部分老旧小区存在燃气管道被电线缠绕、在燃气管道周边堆放杂物的情况。这些为了图方便的做法，实际上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网友热评：

全国：太乱来了。

用户3782：泄漏的话就麻烦了。

还以为是你：这么严重啊？

小猪：罚款，恢复原貌。

吹米：及时整改！

用户154877：很危险！

欧阳青华：安全第一。

事件：9月11日，《新播报》报道，在柳南区中山花园七区，好端端的楼道墙被商户硬生生砸出一个大洞！居民说，这是唯一的通道，不能乱来！而商户却说，合法装修，方便居住。

网友热评：

梨花：影响安全。

艺红：是哪位大神跟你讲这么干是正常装修，不用报备的？

ie：现在商铺经常乱砸墙体，破坏整栋楼结构，我们小区楼下商铺也是乱砸墙体扩门面，该管管了！

华夏：这都是因管理不善造成的，公共场所私用，既不安全也不文明，影响他人，必须整改。

狼族少年：用原来那个门不好吗，干吗非要砸开一个门找事？

林北：这样做，不重罚？

好运连连：关键是竟然不需要付出代价？

柳心：能及时整改处理，也算是讲理的业主。

阿狸狸狸狸：如果出事了，是赔钱就能解决的吗？

（全媒体记者 赖柱武、“晚报微姐”整理）